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提倡推廣擊劍運動，培育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人才，提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裁判素質。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 四、講習日期：111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28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共 3 天。
- 五、講習地點：敬洋西洋劍術館(臺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 號 B1 之 1)
- 六、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嫻熟該種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七、講習種類：輪椅（C 級）裁判。
- 八、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一)報名單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

地 址：臺中市西屯區精誠路 14 號

電 話：(04)23268559

聯 絡 人：史宛婷

Email：lcyfencingclub@gmail.com

(二)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

(三)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中港分行

帳 號：064035011691

戶 名：中華民國輪椅擊劍協會林敬洋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截止。

(報名以 email 為憑，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五)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一吋半身照片一張(需 email 大頭照電子檔)，背面請書寫姓名，以便測驗及格後製作證照，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完成報名後，請來電(04)2326-8559；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請於活動舉辦日前三日通知本會，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部分餘款，如當日臨時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1、報名時先繳報名費，並經學科、術科考試通過合格者，再繳證照費新台幣 300 元，本會始核發該項運動種類裁判證照。
- 2、證照費請於完成學、術科考試時現場繳交費用。
- 3、所填報名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請務必正楷填寫並

自行校對，資料有誤責任自負。

(六)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九、 實施方式：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國際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師。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四)報名人數：30 人為限。

(五)學科及術科測驗需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但講習期間未缺課者，本會將核發研習證明。

(六)講習會期間缺課學員(含請假)及學員擔任此講習會講師者不予核發證照並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七)參加講習者請自備文書用品及口罩，疫情期間參加講習者請全程佩戴口罩。

(八)若遇天氣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九)實施辦法及報名表本會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一、 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式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 1、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 2、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3、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 4、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 5、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十二、本辦法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課程 時間	日期 8 月 26 日 星期五	日期 8 月 27 日 星期六	日期 8 月 28 日 星期日
07:30 08:00	報到始業式		
08:00 10:00	裁判倫理與道德 講師：林敬洋 共同科目	帕拉體育運動發展 講師：張志凌 共同科目	競賽實務 講師：蔡萬揚 專業科目
10:00 12:00	輪椅擊劍運動規則 講師：許絜威 專業科目	適應體育概論 講師：邱沅桔 共同科目	裁判術語與禮儀 講師：蔡萬揚 專業科目
12:00 13:00	午 休		
13:00 15:00	輪椅擊劍運動規則 講師：許絜威 專業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蔡萬揚 專業科目	競賽實務 講師：蔡萬揚 專業科目
15:00 17:00	性別平等教育 講師：蘇真以 共同科目	運動規則 與執法案例 講師：林敬洋 專業科目	裁判實務操作 講師：林敬洋 專業科目
17:00 19:00	學、術科測驗		

課程、講師暫定，主辦單位可視情況調整。

講師資歷

姓名	資歷
林敬洋	Antoich University of Santa Barbara 運動休閒管理博士 大專院校助理教授、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擊劍代表隊 中華民國擊劍代表隊（國手） 全國運動會臺中市擊劍代表隊（冠軍） 擊劍國際裁判 社團指導老師：明道中學、臺中美國學校、華盛頓中學、常春藤中學
許絜威	全國運動會團體金牌二連霸 大專運動會團體金牌二連霸 亞洲擊劍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 台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外聘教練 普林斯頓雙語小學外聘教練 中華帕拉林匹克潛力新秀輪椅擊劍教練 擊劍 A 級裁判
蘇真以	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中臺科技大學生輔組諮商輔導中心老師 專長：個別諮商、專題演講、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生命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壓力調適、助人技巧、人際關係、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張志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輪椅擊劍召集人 修平科技大學觀光與創意學院院長 擊劍國際教練 擊劍國際裁判（銳劍、鈍劍）
邱沅桔	威晴協調性運動企業社執行長 輪椅擊劍會長盃台北市帶隊教練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研究所 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兼任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學習中心體適能講師 專長：適應體育、體適能運動指導、特殊族群運動指導
蔡萬揚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A 級教練證 亞洲區擊劍裁判資格 中華民國 A 級裁判及 B 級教練資格 現任東吳大學西洋擊劍社教練 111 年全中運擊劍裁判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身心障礙輪椅擊劍運動擊劍 C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申請人 1 吋照片 1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職務		是否 需要 公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單 位地址	()											
連絡 (寄證照) 地址	()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參加講 習級別	C 級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附 註	1.請詳閱實施辦法。 2.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 4.若報名額滿，提前截止收件。 5.連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自行至協會領取證照。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協會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簽名：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1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擊劍C級裁判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1年8月26日至8月28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日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滿20歲免簽)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